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董事长丁列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史赫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肿瘤事业一部总经理，同意聘任毛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肿瘤事业二部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史赫娜女士、毛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附件：

简历

史赫娜女士，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吉林大学（白求恩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学士，曾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研究所血液病医院临床医生、上海罗氏制药公司销售经理、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全国院长项目高级经理。史赫娜女士于2011年加入贝达药业，先后担任大区销售经理、大区销售总监、大区销售总经理，2019年7月起任公司肿瘤事业一部总经理。史赫娜女士具有十五年以上药品销售管理经验，沟通协调和资源整合能力突出，团队管理和抗肿瘤药物品牌推广运作能力强，具有领导营销团队在创新药市场化阶段实现快速发展和赢得市场份额的领导力，对国际和国内抗肿瘤药物的发展和趋势有很好的理解和判断能力，尤其对中国创新药发展有充分的认知和独到见解。

截至本公告之日，史赫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贝成投资”）1.41%的权益，贝成投资持有公司23,527,8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7%；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杭州贝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贝昌”）0.32%的权益，杭州贝昌持有公司7,278,4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2%。史赫娜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史赫娜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毛波先生，1968年5月生，中国国籍，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学士，曾任安徽省立儿童医院医师、上海罗氏制药公司大区销售总监，2011年加入贝达药业，先后担任大区销售总监、大区销售总经理，2019年7月被聘为公司肿瘤事业二部总经理。毛波先生具有二十年以上医药销售从业经验，对医药市场营销有深刻认知，在抗肿瘤药物的销售管理、学术推广、品牌建设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截至本公告之日，毛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贝成投资1.73%的权益，贝成投资持有公司23,527,8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7%；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杭州贝昌0.26%的权益，杭州贝昌持有公司7,278,4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2%。毛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毛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